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1年度

第2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席：黃珊珊副主任委員(報告案一、二及四由張慕貞委員代理人法務局沈杏霖主任秘書代理主席)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確認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研議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於本府公有場域如小巨蛋檔期審議時，將申請活動藝文展演業者其票券至少有一種履約保證機制，納入小巨蛋檔期審議綜合評量」之可行性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

裁示：(一)本案請文化局就本項議題研議可行方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

四、就「以『其他』辦結方式」或「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地政局、殯葬處)

裁示：(一)有關地政局部分：

1、關於本市寬認個人房東為消費者保護法上之企業經營者以納入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及地政局提

供多元租賃爭議之處理機制，值得肯認。

2、餘洽悉。

(二)有關殯葬處部分：

1、請殯葬處邀本市業者研商，建置塔位購買紀錄查詢平臺，供消費者及家屬查詢購買紀錄，並研議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機制，防堵業者不當勸誘消費者購買過多產品，提下次會議報告。

2、餘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111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議由消防局及動物保護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討論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

裁示：本案通過。請法務局於會後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確認其所提供資料「消費者保護工作具體優良事蹟」中有關推派委員參與「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之邀請單位及任期。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3時45分。